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国家标准名：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400MB2E17319R4440114022001

事项版本：20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zt.zsj.zhuhai.gov.cn/appointmentportal/home
实施编码	11440400MB2E17319R4000117020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17020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20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400MB2E17319R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境通办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全程网办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市内通办	香洲区、斗门区、金湾区、横琴新区、万山区、保税区、高新区、高栏港经济区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一受理服务系统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行政许可决定书	批文	行政证可决定书.doc	行政证可决定书.doc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实地核查	2工作日	G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公用事业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受理条件

1.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 2.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 2.征得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同意，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规划设计图或管线施工图原件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是	空白表格 ↓	填报须知：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规划部门规划审批许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平面图等复印件)
4	居民身份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是	无	填报须知：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	道路挖掘修复施工图及道路挖掘修复预算原件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6	开挖施工计划或方案原件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7	安全评估报告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其他
8	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9	营业执照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营业执照
10	个人授权委托书（明确委托的经办人及委托事项）及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居民身份证
1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12	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物探资料	原件：0 复印件：0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 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来源渠道：申 请人自备
13	项目合同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 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来源渠道：申 请人自备
1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 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是	无	来源渠道：申 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工 程设计资质证 书

15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已关联电子证照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 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来源渠道：申 请人自备
16	授权委托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 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来源渠道：申 请人自备
17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意见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 他 材料形式：电 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是	无	来源渠道：政 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挖 掘道路施工许 可证

说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依据文号	国发〔2016〕29号
	条款号	第二点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6-05-19
	条款内容	（二）整合24项为8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11项整合为4项：一是将“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1项；二是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2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项；三是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四是将“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2项，合并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项。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根据2017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条款号	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三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1996-10-01
	条款内容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依据文号	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条款号	第109项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04-07-01
	条款内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由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条款号	第十七条
	颁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日期	2004-01-01
	条款内容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窗口及网上公开。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相关人员签字用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申请人应按照申请材料的有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在接到实施机关的取证通知后按时领取证书。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
地址：横琴宝兴路51号1楼法律服务中心大厅
电话：0756-8842800
网址：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hzqgl/zzjg/znjs/content/post_2990075.html

行政诉讼

部门：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西湖城区金湖大道北
电话：0756-7793023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6-2990193
：

投诉电话 0756-12345
：

咨询地址 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兴路189号综合行政服
： 务大厅建设工程34号窗口

办理窗口

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生态环境业务窗口

办理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89号1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综合服务中心34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6-2990193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K10、K11、14路至横琴医院公交车站，步行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综合服务中心。